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3264號

原　　告　許一郎
　　謝永傑
　　謝蔡禎喜
　　施永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仁律師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傅詩琦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萬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捌佰肆拾元；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號房屋、雲林縣○○鎮○○路○○○號房屋、雲林縣○○鎮○○路○○○號房屋、雲林縣○○鎮○○路○○○號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則應以該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扣除已繳之新臺幣捌仟元後，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而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依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之記載，及事實及理由中載明請求之依據，可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00000號房屋、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分別遷讓返還原告許一郎、謝永傑、謝蔡禎喜、施永懷，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分別按日給付原告許一郎、謝永傑、謝蔡禎喜、施永懷新臺幣（下同）1,151元，故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併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起訴狀附卷可考。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三、次查，因原告未表明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依上述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所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80萬元（計算式：每月租金35,000元×12月÷10%×4屋＝1,6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840元。惟原告若能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提出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附此敘明），則應以該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000元後，補繳不足之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1,840元，或以系爭房屋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000元後，補繳裁判費，逾期不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